

证券代码：831866

证券简称：蔚林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郭同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建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新增一定额度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申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并采用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及其他的贸易融资方式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适度的流动资金支持，具体包括：

(1) 向银行申请信用评级及综合授信；

(2) 通过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融资租赁及其他的贸易融资方式向上述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流动资金支持，年度内流资金融资总额度不高于3亿元；

(3) 申请新增不高4亿元的中长期项目贷款；

(4) 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对上述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

(5) 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共同办理上述融资申请及设定抵/质押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次就融资事项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保松、王俊伟、饶明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与相关人员友好协商，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变更为6人。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郭同新先生、王志强先生、谭春红先生、葛振蕊女士、钟勇先生、褚培淋先生。

公司对独立董事姚保松先生、王俊伟先生、饶明晓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保松、王俊伟、饶明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不再设置独立董事，相应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变更为6人，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变更为6人，公司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变更为6人，公司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变更为 6 人，公司需要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变更为 6 人，公司需要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变

更为6人，公司需要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华初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保松、王俊伟、饶明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